

# 广东省农业厅

---

粤农函〔2017〕519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局，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：

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。**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组织实施，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展；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。

**二、做好2016年补贴资金结转工作。**按照财政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尽快组织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认真核算、统计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情况，并汇总形成《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5月30日前报省农业厅（农机化办），以便尽快办理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工作。

---

附件：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统计表

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---

排版：阎 倩

校对：谭 琼

---